

目 錄

校長的話

壹、113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及繳費日期一覽表	1
貳、新生註冊重要日程暨檢核表	2
參、各單位服務電話一覽表	3
肆、新生入學註冊通知	4
伍、註冊網頁登錄畫面	6
陸、網路註冊流程	7
柒、學雜費繳費相關資訊	8
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國中升高中適用）	10
玖、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定額減免（大學部適用）	11
拾、弱勢助學金（大學部適用）	11
拾壹、各類學雜費減免	12
拾貳、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2
拾參、就學貸款	13
拾肆、獎學金及助學計畫	14
拾伍、學生宿舍	15
拾陸、校外租屋服務	18
拾柒、機車停車及交通車申請	19
拾捌、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21
拾玖、身體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22
貳拾、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	23
貳拾壹、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	24
貳拾貳、服裝、體育服及專業服裝購買相關資訊	25
貳拾參、申請學分抵免	26
貳拾肆、社團活動簡介	28
貳拾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介	28
貳拾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簡介	29
貳拾柒、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業參考流程	30

校長的話

親愛的同學，歡迎加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首先，衷心地恭喜各位成為大學新鮮人，來到本校開啟人生全新的篇章！對於新生同學來說，這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在此展開獨立學習的旅程，生命將因此蛻變。無論現在的你對即將來臨的大學生活是感到雀躍、好奇、還是稍感緊張，我想告訴各位，請安心的到南應大來，開心學習、熱情生活。



楊正宏博士

大學是建構自我的重要階段，不僅在此奠定未來職場應有的技能與視野，更是學習思維與邏輯的學術殿堂，莎士比亞曾說過：「藝術是生活的鏡子。」本校為台灣唯一擁有藝術學院的科技大學，優質、有特色又具有競爭力，我們以得天獨厚的人文藝術背景自豪，透過跨院整合交流，自然而然形成了文創特色，使我們成為全國最具代表性的文創大學。

本校建校至今即將邁入 60 年，孕育出無數傑出優秀人才，擁有生活科技、商管、藝術、設計、餐旅等優異的多元領域專業師資設備，在這樣資源豐富的教育環境中，希望同學們能在大學期間善用時間，努力充實自己，並充分利用學校的資源來強化專業知識和能力。具體而言，各位新生同學未來幾年需要努力的方向，除了專業知識的精進外，尚包含了以下三個重點：一、提升語文能力，以期接軌世界；二、加強數位素養能力，培養數位思維；三、訓練時間管理能力，維持對生活的掌握感。

親愛的新生們，各位即將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啟動全新、精彩的旅程，期許同學們都能在校園裡恣意揮灑、在挑戰中熱血成長，珍惜當下的美好，綻放青春獨有的光彩，在南應大留下生命中最獨特深刻的印記。

祝福各位擁有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楊正宏 校長

2024.05.10

壹、113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新生註冊及繳費日期一覽表

※各學制新生、轉學生請依表列日期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並寄送資料至本校。

未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項目 學制	新生類別	網路註冊與繳費日期	資料寄送日期
研究所	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	113/8/5 (一) 08:30 113/8/7 (三) 16:00 止	最遲於 8/7 (三) 郵寄 【以郵戳為憑】
四技	甄選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入學新生		
	藝術學院各系單招入學、運優、技優、繁星計畫、特殊選才、高中申請入學新生		
二技	技優、申請入學新生		
七年一貫制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新生		
各學制轉學生、安置學生			
四技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	113/8/19 (一) 08:30 113/8/20 (二) 16:00 止	最遲於 8/20 (二) 郵寄 【以郵戳為憑】
四技	單招 (非藝術類)	113/8/26 (一) 前完成註冊	最遲於 8/26 (一) 郵寄 【以郵戳為憑】

新生註冊
辦好了嗎?

貳、新生註冊重要日程暨檢核表

確認 (v)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參考 頁數	承辦 單位
	新生網路註冊	依各學制註冊日期進行	P1、7	註冊組
	繳交註冊資料 (1)畢業證書正本 (2)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沒證書) (3)學雜費繳費收據第二聯或就學貸款申請書(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留存聯) (4)學生滙撥資料表 (5)學生基本資料核對表	最遲於網路註冊截止日前郵寄 【以郵戳為憑】	P4-6	註冊組
	註冊繳費	依各學制註冊截止日前	P8-9	出納組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定額減免及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限七技一-三年級)	詳細內容請參閱頁面說明	P10-13	生輔組
	申請宿舍	◆七年一貫制、四技新生： 依各入學管道報名時上網登錄申請住宿登記。 ◆轉學生： 電話登記方式或上網登錄申請。	P15-18	生輔組
	公告住宿名單	依各學制註冊時間	P16	生輔組
	公布新生班級	113年9月4日(三)15:00	P4	註冊組
	新生入宿報到作業	113年9月4日(三)10:00~18:00	P17	生輔組
	申請交通車	詳細內容請參閱頁面說明	P19-20	生輔組
	新生定向輔導	◆四技、七年一貫制新生： 113年9月5~6日(四~五) ◆二技新生：113年9月5日(四)	P4	課外組
	轉學生、安置學生定向輔導講習	113年9月5日(四)	P4	生輔組
	健康檢查	113年9月5~6日(四~五)	P22-23	衛保組
	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	詳細內容請參閱頁面說明	P24-25	諮商輔導中心
	申請學分抵免	註冊截止日前(請注意,逾期不受理) *開學當日至系辦領取抵免審查結果	P26-27	註冊組
	開學	113年9月9日(一)		

參、各單位服務電話一覽表

新生註冊相關業務單位如下表：學校總機 06-2532106

※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三 8:30~16:00、週四 8:30~12:00 (週五~週日不上班)

序號	業務內容	負責單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1	新生學籍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330、331	生科學院：蔡淑涓小姐
2	學分抵免			設計學院：張文娟小姐 藝術學院：林佩伶小姐 管理、旅遊學院：廖婕羽小姐
3	選課與修課	教務處課務組	分機 387、388	生科學院：賴佩均小姐 設計學院：蘇翎雯小姐 藝術學院：林怡廷小姐 管理、旅遊學院：黃淑娟小姐
4	學雜費補助： A.就學貸款 B.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 C.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定額減免 D.弱勢學生助學金 E.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專線 06-2535644 分機 222、323	業務承辦人
5	兵役狀況調查		專線 06-2539580	
6	搭乘校車申請		分機 284、384	
7	校外租屋服務		專線 06-2434216 分機 284、384	
8	學生宿舍申請		專線 06-2535644 分機 222、323	各棟宿舍業務承辦人 紅樓：分機 252 碧苑：分機 253 馨園：分機 342 皇御：分機 284
9	身體健康檢查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專線 06-2530347 分機 255	業務承辦人
10	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	學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專線 06-2531980	業務承辦人
11	社團選填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專線 06-2540000 分機 281	業務承辦人
12	新生定向輔導講習			業務承辦人
13	校外獎助學金			業務承辦人
14	原住民事務活動辦理、 原住民各項獎助學金	學務處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	專線 06-2540000 分機 281、395	業務承辦人
15	汽、機車停車申請	總務處事務組	分機 223	劉盈李小姐
16	學雜費繳費事宜、 提供郵局帳號	總務處出納組	分機 282	楊雅惠組長

肆、新生入學註冊通知

恭喜你/妳錄取分發為本校新生，歡迎成為我們的一份子。請依規定辦理入學及註冊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一、請碩士班、二技、四技、七年一貫制新生（含轉學生、安置學生）在網路註冊截止日期（參閱第 1 頁）前上網完成註冊手續，並將資料列印寄回本校註冊組。

二、檢附資料：

(一)學歷證件：

1.新 生：畢業證書正本或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未持有畢業證書者）。

2.轉學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二)學雜費繳費收據第二聯（繳費單上如無列印姓名、系，請自行寫上）。

(三)學生匯撥資料表（請貼上郵局存摺影本）。

三、網路填寫，列印寄回：

(一)學生基本資料核對表（列印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 吋照片 1 張）。

(二)本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切結書）、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對保單第二聯）。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申請者請勿點選）

四、申請學分抵免（安置學生無須申請）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查詢。

(二)申請資格：轉學生、重新入學新生等。

(三)申請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第 26-27 頁。

※注意：應於入學後首次註冊選課時一次辦理完畢，逾期不予補辦。

五、新生班級預計 113 年 9 月 4 日（三）15：00 前公布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最新消息網頁。

六、新生定向輔導講習日期如下表：

學 制	日期（星期）	時 間	地 點
七年一貫制	9 月 5 日（四）	8：30—17：00	本校校園 （另行公告）
四 技	9 月 6 日（五）	8：30—17：00	
二 技	9 月 5 日（四）	8：30—12：00	
轉學生（不含進修部 轉入日間部之同學）	9 月 5 日（四）	8：30—12：00	商學大樓地下一 樓 B001 教室
安置學生	9 月 5 日（四）	8：30—15：00	商學大樓地下一 樓 B001 教室

(一)新生住宿報到日期：配合參加新生定向輔導講習，於 113 年 9 月 4 日 (三)
10：00-18：00 辦理入宿作業登記。

(二)午餐：講習期間新生自行用膳，為配合環保政策，請學生自備水杯(二技新生、轉學生、安置學生不需訂餐)。

(三)舞蹈系新生當天攜帶緊身衣、舞鞋、舞襪。

(四)身心障礙學生另需參加「身心障礙新生定向輔導講習」，預訂 113 年 9 月 5 日(四)
17：00-20：00 辦理，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S305)，如有更動會另行公告於諮商輔導中心網頁。

七、開學日：113 年 9 月 9 日 (一) 上午 8：10 (導師時間)，10：10 開始上課。

八、休退學：

(一)學生因故得申請休、退學，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規章→學生休復學處理要點。

(二)新生一經完成報到手續註冊後，即為本校在籍學生。註冊日後休、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規章→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持有鑑輔會所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學生，請於收到註冊通知後，隨即傳真(06-2530537)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加註學制、系別與聯絡方式，俾便安排宿舍及提供各項資源。【傳真請註明：身心障礙生資源教室】

伍、註冊網頁登錄畫面

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6) 2433839；2427595

由首頁進入「新生→新生註冊資訊網→網路註冊」，登入後進行註冊。

註冊登入之帳號為學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密碼為學生之出生年月日（YYMMDD，共6碼，YY代表：年，MM代表：月，DD代表：日，例如：940101）。

一、電腦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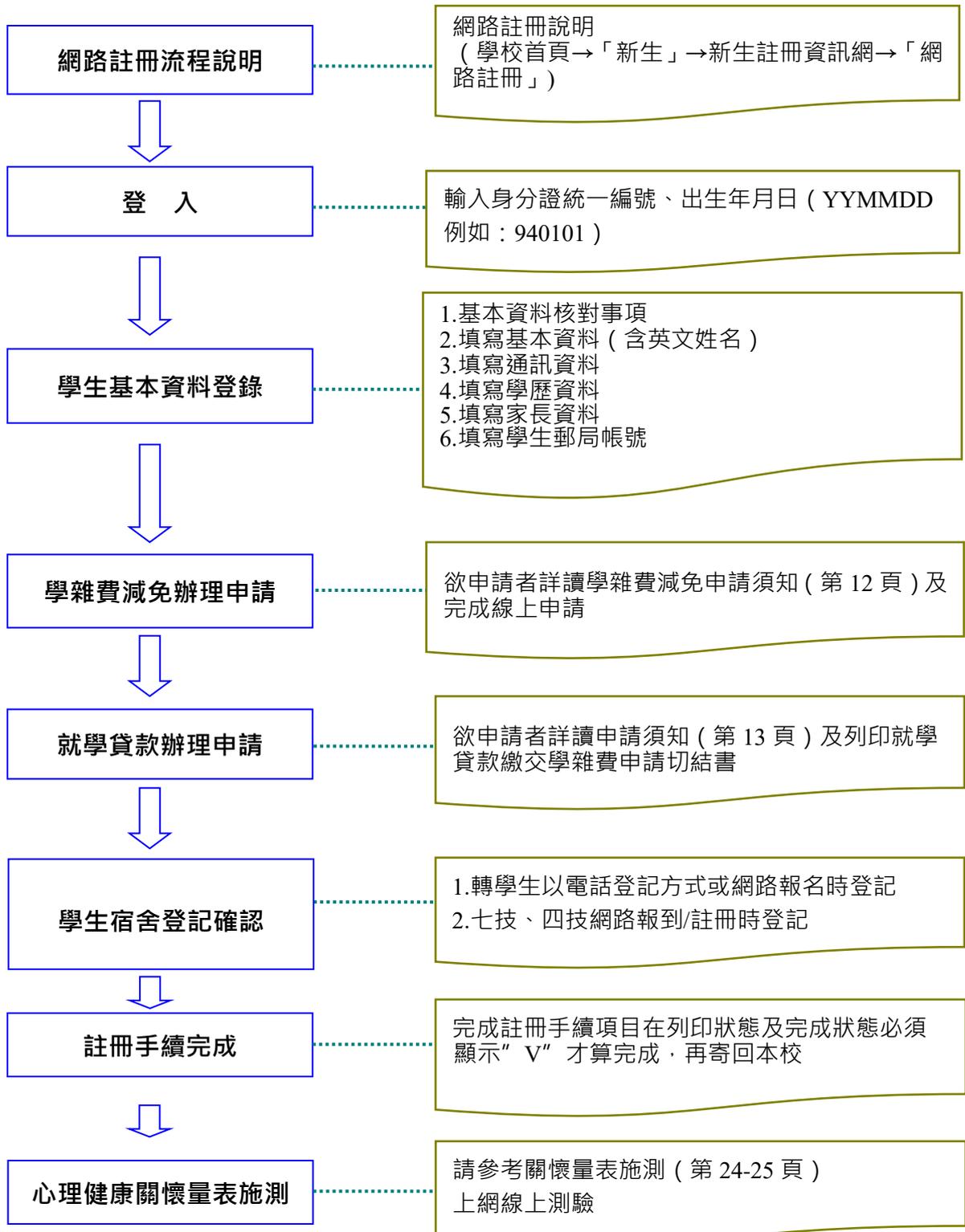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equential screenshots of the university's website to guide users through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 Step 1:**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the university's main homepage. A yellow callout box with the number '1' and the text '登入南應大首頁→點選左上角新生' points to the '新生' (New Student)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 Step 2:**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生服務' (New Student Services) page. A yellow callout box with the number '2' and the text '點選新生資訊網' points to the '新生註冊資訊網' (New Studen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link.
- Step 3:**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生註冊資訊網' (New Studen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page. A yellow callout box with the number '3' and the text '點選網路註冊' points to the '網路註冊' (Online Registration)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二、手機版：掃描 QR 碼或輸入網址 <http://newst.tut.edu.tw/>



陸、網路註冊流程



柒、學雜費繳費相關資訊

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06) 2533465

一、繳費單寄發日期：

- (一)學雜等費及代辦費繳費單：隨同註冊通知單一起寄出。
- (二)住宿費繳費單【七年一貫制】：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自行上網列印。
- (三)住宿費繳費單【四技(含藝術類單招)】：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自行上網列印。
- (四)住宿費繳費單【四技聯登】：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後自行上網列印。
- (五)住宿費繳費單【四技單招(非藝術類)】：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後自行上網列印。

二、繳費期限：至註冊截止日止。(請參閱第 1 頁)

三、繳費方式：

(一)繳費單類別：

- 1.學雜費單 (a.可就學貸款：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個別指導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b.不可就學貸款：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
- 2.住宿保證金繳費單 (馨園宿舍預收電費；依紅樓、碧苑、馨園及皇御等宿舍繳交住宿保證金)-住宿費可就學貸款
- 3.代辦費 (學生會費)-不可就學貸款

★因【就學貸款】而致金額異動(就學貸款差額)，請於台灣銀行辦理貸款後 7~14 工作天，重新至 <https://school.ctcbank.com/> 下載列印繳費單，繳納差額。

★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註冊繳費單已先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如有軍公教子女或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請『不要繳費或就學貸款』，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取消減免(詳細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12 頁)，約 7~14 個工作天重新至 <https://school.ctcbank.com/> 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

(二)繳費方式：

- 1.【**臨櫃繳納**】：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繳納(中國信託代收專戶)。
- 2.【**ATM 轉帳繳費**】使用者，依財政部規定，不受 3 萬元之限制，但請先確定金融卡要有轉帳功能，並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 (1) 插入金融卡並輸入密碼。
 - (2) 選擇其他服務。
 - (3) 繳費。
 - (4) 輸入銀行代碼 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 輸入繳款帳號。
 - (6) 輸入繳款金額。
 - (7) 完成交易，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並留存備查。

3.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參考下列步驟：

- (1) 請至 <https://school.ctcbank.com/>，點選學生繳費作業進行繳款。目前可使用信用卡繳費銀行：三信商銀、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元大商銀行、台北富邦、台中商銀、合作金庫、安泰商銀、花旗（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陽信銀行、凱基銀行、新光銀行、臺灣銀行、星展銀行、上海銀行、日盛銀行、台新銀行、彰化銀行、玉山銀行、永豐銀行、高雄銀行、渣打銀行、華南銀行、滙豐銀行、遠東銀行、臺灣企銀、聯邦商銀、兆豐商銀。
- (2) 請選擇學校代號：雲嘉南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3) 請輸入學號。
- (4) 請點選 學年別：113；真實學期：1 → 以信用卡繳款，→ 點選進行繳款。
- (5) 請輸入信用卡繳款資料。
- (6) 確認交易。
- (7) 完成交易，列印交易成功畫面並留存備查。

4. 【信用卡語音繳費】，操作步驟如下：

- (1) 請撥打語音專線 02-27608818。
- (2) 按 1，進入信用卡繳款作業，索取『授權碼』。
- (3) 請輸入學校代號【8824300291】，輸入完畢請按 # 字號。
- (4) 請輸入繳款帳號，輸入完畢請按 # 字號。
- (5) 請輸入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輸入完畢後請按 # 字號。
- (6) 請輸入信用卡有效月年共 4 碼。
- (7) 授權成功。

5. 【網路 ATM 繳費】，請利用「中國信託網路 ATM」

<https://www.ctcbank.com> 之管道繳費。

四、學雜費繳費證明（收據），列印方式如下：

- 收據列印，僅限以【現金臨櫃繳納】、【ATM 轉帳繳費】、【信用卡網路繳費】、【信用卡語音繳費】者，列印方式請參閱出納組網頁說明。
- 收據如需蓋【繳費證明章】，請至出納組（中正大樓 1 樓）蓋章。
-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無法自行列印繳費收據，如需收據，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至學務處生輔組（中正大樓 1 樓）蓋章。

五、「各項繳費收據」務必至少保存一學年，遺失申請補發者，酌收工本費 50 元。學生於辦理休、退學時，須檢附各項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六、學生會費憑本校繳費單繳費，每人 300 元，自由繳交，一經繳款，除休、退學外不得要求退費。

七、畢業生聯合會費憑本校繳費單繳費，自由繳交，一經繳款，除休、退學外不得要求退費。

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國中升高中適用）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5644

申請對象：限七年一貫制美術、音樂、舞蹈一~三年級學生（比照五專一~三年級）

依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即可享有全額補助學費，但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者能同時申請雜費減免），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僅能請領全額補助一次，若因重讀（復學）等其他情形者，無法享有全額補助者，由學校印發「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予家長確認簽名。

一般新生及轉學生

◎不必提出申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全額學費 27,366 元。

重讀生

◎不必提出申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可請領之差額學費補助。

◎請連同註冊資料一併寄回「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黃單）。

各類身分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原住民學生	可同時請領→ <u>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各類身分減免雜費</u> 1.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全額學費 27,366 元。 2.請主動提出各類身份 <u>雜費減免</u> 申請。（請參閱學雜費減免頁面）
◎低收入戶學生 ◎全公費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軍公教遺族	不請領→ <u>高中職免學費方案</u> / 僅申請→ <u>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u> 1.請主動提出各類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參閱學雜費減免頁面） 2.提出申請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者，將自動 <u>取消高中職免學費補助</u> 。
◎卹滿軍公教遺族	擇一請領→ <u>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u> 1.提醒七技一至三年級以請領高中職免學費較優。 2.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全額學費 27,366 元，若提出申請卹滿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者，將自動 <u>取消高中職免學費補助</u> 。

其他

◎選擇政府其他補助	擇一擇優請領→ <u>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政府其他補助</u> 1.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全額學費 27,366 元，若選擇政府其他補助者，請 <u>主動告知生輔組取消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及更新註冊繳費單</u> 。 ※其他政府補助包含軍公教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農漁會、退輔會、法務部…等。
◎外籍生	不符合請領補助資格

玖、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定額減免（大學部適用）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5644

補助對象：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四技、二技、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

補助身份：1. **一般生（定額補助）**：同學不需提出申請，每學期由學校統一於註冊繳費單先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亦可加碼申請【弱勢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金】**。

2. **選擇領取其他政府補助：（含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軍公教子女...等）**：選擇領取其他政府補助者，請『**不要繳費或就學貸款**』（如已於新生報到時填寫放棄確認者，請先確認繳費單『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是否為『0』，如是則可依繳費單金額繳費），**請務必掃描右邊 QR 碼**填寫定額減免申請意願調查表後，約 7~14 個工作天重新至 <https://school.ctcbank.com/> 下載列印全額註冊繳費。

※ **【定額補助+弱勢助學金】與【其他政府補助】僅能『擇一擇優請領』**

注意事項：學生就學期間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僅能補助一次，曾申請過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則不予補助定額減免。



↑請掃描 QR 碼↑
填寫定額減免申請
意願調查表



想了解定額減免與
其他部會補比較可
掃描此 QR 碼查詢

拾、弱勢助學金（大學部適用）

補助對象：本國籍大學部（四技、二技、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研究所學生。

補助資格：1. 家庭年所得在 90 萬以下。
2. 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
3. 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4.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上列條件皆需符合**，所得列計人口：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共計 3 人。

申請方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生輔組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弱勢助學公告→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繳交資料：1.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2. 今年 7 月 20 日以後有詳細記事欄資料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含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學生需另附配偶）

注意事項：1. 一年申請 1 次，每學年第 1 學期（約於每年 8 月初）提出申請，待教育部確認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將扣減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2. **可加碼申請【定額補助】，但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僅能『擇一擇優請領』**。（例如：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等）



想了解弱勢助學金
詳細資訊可掃描此
QR 碼查詢

拾壹、各類學雜費減免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5644



學雜費減免
應繳資料 QR 碼

- 一、學生可申請學雜費減免身分（軍公教遺族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應繳文件資料請上網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生輔組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補助／各類學雜費減免／下載」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應繳資料（新生入學請參閱）」查詢。
- 二、於各學制註冊期間，上新生網路註冊頁面填寫並列印減免申請書（簽名或蓋章），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請勿先行繳費或就學貸款）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先行裝釘後與其他註冊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亦可。
- 三、俟審核通過，請於郵寄日起一至二週後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新繳費單，再行繳費或就學貸款。

列印繳費單程序：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專區／中國信託代收學雜費；或直接搜尋「中國信託-學生繳費作業查詢畫面-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學校代號請點選「雲嘉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並輸入學號及驗證碼後查詢）

- 註：1.依教育部規定，請領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或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之相當年級、學期已請領過者，不得重複申請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惟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並符合減免之各類身分者，仍可申請「雜費減免」。
- 2.其他政府補助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農漁會、退撫會、法務部、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補助、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等補助。

拾貳、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申請資格：

- 1.持有縣市政府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
- 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3.當學期間需服務學習 9 小時。
- 4.免費住宿統一安排男同學住碧苑；女同學住紅樓。

繳交資料：

- 1.低收入戶住宿費補助申請書暨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不住宿者免交）。
- 2.低收證明（與學雜費減免同時申請者免重複再繳交證明）。

註：申請書上生輔組網頁點選表單下載或掃右方 QR 碼查詢。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申請書 QR 碼

拾參、就學貸款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5644

一、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查詢辦理資格請上網「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服務項目→輔組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就學貸款」點選就學貸款注意事項，未符合者請勿辦理。

二、可貸金額：

學費和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限中低收、低收）合計之金額。（已請領教育補助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僅能辦理餘額貸款，請先辦理減免再貸款。）依教育部規定外宿費須有租賃事實始可申貸外宿費，請供本人租賃契約影本查驗。

三、貸款流程：（欲辦理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辦妥減免申請後再就學貸款）

(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於 8 月 1 日（四）起開放。有關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及表格可上臺灣銀行（<https://sloan.bot.com.tw>）查詢、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查詢。

(二)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請攜帶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書單、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3.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三)於臺灣銀行辦完對保手續後，請最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五）前，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留存聯）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亦可於註冊截止日前與註冊資料一併郵寄至教務處。並在郵寄出二週後上 <https://school.ctbcbank.com/> 下載列印扣除貸款金額之新繳費單至銀行繳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使用網路註冊的新生，請在註冊頁面點選以就學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並列印表單（就學貸款申請切結書）填寫後，連同其他註冊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以完成註冊程序。

(二)就學貸款之七年一貫制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註冊期間辦理網路註冊（不須繳學雜費），待 113 年 8 月 1 日（四）後再進行上述就學貸款申請及繳件流程。

拾肆、獎學金及助學計畫

完成所有註冊手續後若有符合下列資格之同學，請用手機掃描下列表格之「詳細說明連結之 QR 碼」有更完整之說明。

一、助學金

項目	申請資格	詳細說明請掃下列 QR 碼查詢
生活助學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類及弱勢助學資格，或生活經濟有困難之同學。	 生活助學 QR 碼
工讀助學金	依各單位需求應聘。	 工讀申請 QR 碼
緊急紓困金	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因傷病住院 7 天（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5 天）以上，或因故死亡需救助者。	 緊急紓困金 QR 碼
學生溫馨助學計畫	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 1. 父母雙方死亡。 2. 父母均入獄服刑。 3. 學生本人於該學年度因發生重大變故，致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4. 學生父母一方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 5. 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	 學生溫馨助學 QR 碼

二、校內外獎學金

項目	說明	詳細說明連結 QR 碼
校內獎學金	校內獎學金相關申請訊息公告於學務處 <u>生輔組</u> 網頁。	
校外獎學金	1. 各縣市、機關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資訊，不定期公告於學務處 <u>課外組</u> 網頁→校外獎助學金專區。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資訊公告於學務處 <u>課外組</u> 網頁。	

拾伍、學生宿舍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5644

宿舍電話：馨園 (06) 2546366、紅樓 (06) 2531711、碧苑 (06) 2531724、皇御 (06) 2436520

宿舍傳真：馨園 (06) 5110877、紅樓 (06) 2434949、碧苑 (06) 2430580

一、宿舍簡介：

宿舍名稱	身分類別	宿舍位址	床位/房型	費用	備考
馨園宿舍	四技新生	體育園區內	566 床位 四人套房	11,500 元 (每學期) 【另加收保證金 5,000 元 (期滿可退) 及預繳電費 3,000 元】	1.寒暑假需清空房間，個人用品可寄放儲藏室。 2.有門禁。
紅樓女生宿舍	七年一貫制 (一至四年級) 四技新生	校內	334 床位 四人雅房	10,500 元 (每學期) 【含水電費、另加收保證金 5,000 元 (期滿可退)】	1.寒暑假需清空房間，個人用品可寄放儲藏室。 2.有門禁。
碧苑男生宿舍	七年一貫制 (一至四年級) 四技新生	校內	216 床位 四人雅房	10,500 元 (每學期) 【含水電費、另加收保證金 5,000 元 (期滿可退)】	1.寒暑假需清空房間，個人用品可寄放儲藏室。 2.有門禁。
皇御雅宿男女宿舍 (校外合作宿舍)	四技新生	校外 (大門外)	315 床位 單人套房：47 床 雙人套房：268 床	住宿費 (每半年) 【雙人房 15,300 元，單人房 28,800 元 (含水費及網路費)、保證金 5,000 元 (期滿可退)，電費依營業用電每度 5 元，2 個月收取一次】	1.租期至隔年 8/31 日止，寒暑假不需清空房間。 2.每戶獨立網路頻寬，有線電視專線。 3.無門禁。

(一)住宿期限：當學年度 (含上、下學期)。

(二)退費規定：除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經證明屬實者，填具退宿單，簽請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退宿；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四條繳費標準與退費規定—第二項入宿收費方式須繳交住宿期間住宿費用，俟住宿費繳交完後始可辦理保證金退還。

二、申請資格：

(一)下列學生身分保障住宿校內宿舍：七技與四技新生、七年一貫制二至四年級、特殊狀況學生 (身心障礙生、境外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居住離島學生)。

(二)七年一貫制一至四年級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住宿減免者，僅限紅樓、碧苑宿舍。

(三)四技新生設籍於原台南市區及永康、仁德、新市、新化、安定區，不得登記住宿，可來電登記候補。

(四)二技新生、轉學生：欲「住宿申請」請來電至生輔組 06-2535644 登記後補。

三、申請方式（欲住宿者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時床位將不作保留）：

住宿名單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查詢。

(一)七技、四技新生：

入學管道	申請方式	公告住宿名單日期	完成繳費期限
七技、特殊選才、繁星、四技申請、運動績優、藝術單招、身障甄試、技優甄審、甄選入學	已於網路報到期間填寫住宿意願	8月01日(四)	8月09日(五)
四技聯登	於網路註冊期間，登錄「新生註冊資訊網→宿舍申請」	8月21日(三)	8月26日(一)
四技單招 (非藝術類)		8月27日(二)	8月31日(六)

(二)符合下列特殊身分者請依申辦方式向承辦單位辦理登記住宿。

學生身分	申辦方式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新生及各學制轉學生	請於113年8月19日(一)前向學務處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登記住宿。
2.特殊狀況之各學制學生	請於113年8月19日(一)前與本校宿舍聯絡，並將「證明文件」(註明系科、學號、姓名及聯絡方式)傳真或寄回馨園宿舍，審核通過則辦理登記住宿。
3.低收入戶之各學制學生	可申請低收減免住宿，請於113年8月19日(一)前備妥「申請書暨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及「低收入戶證明」向生輔組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通過則辦理登記住宿。 女生：紅樓宿舍、男生：碧苑宿舍。

※注意事項：

特殊狀況保障名額之學生，請於113年8月26日至9月1日期間上網列印「住宿繳費單」並至銀行完成繳費。

四、列印住宿繳費單程序：

中國信託學費入口網→學校代號點選「雲嘉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並輸入學號→選擇「住宿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列印及繳費

※中國信託學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

五、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說明：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5,000元/學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每名最高 7,000 元/學期)，同學不需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扣減於住宿繳費單上（繳費單會加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但與內政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方案不得重複請領。

※注意事項：礙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會先以一般生金額補助，請於新生入住報到時繳交下列 2 項資料：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乙份、2. 住宿繳費單收據。
學校統一於期中考後協助辦理退費。

六、宿舍報到及進住事項：

- (一) 住宿新生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三）10:00-18:00 到本校宿舍繳交「住宿同意書」及「住宿繳費收據正本第 2 聯-學生存執聯」，即完成住宿報到手續。註：「住宿同意書」可至「生輔組>表單下載>學生宿舍相關表單」下載列印。
- (二) 辦理就學貸款者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三）將臺灣銀行已完成就學貸款對保申請書之學生存執聯（查驗後歸還）、住宿保證金繳費單、住宿同意書及住宿保證金繳費收據帶至宿舍報到。
- (三) 住宿須準備床墊、棉被、枕頭、盥洗用具、網路線..等（馨園須自行準備桌燈）。
- (四) 皇御雅宿住宿新生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三）9:00-18:00 到宿舍一樓櫃台管理處繳交「住宿同意書」及「住宿繳費單收據正本第 2 聯-學生存執聯」並領取房間鑰匙，依引導完成住宿報到手續。
- (五) 住宿皇御雅宿（位處校外 50 公尺處）同學若於當日由家長欲協助搬運學生個人物品者，可將車輛臨停宿舍門口並迅速將物品卸下後，立即將車輛開至校內圖資大樓前廣場停車，避免影響宿舍周遭交通阻塞。
- (六) 宿舍格局及床位和硬體設施，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拾陸、校外租屋服務

負責單位：校外租屋諮詢服務熱線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2106 分機 384

電話：(06) 2434216 (專線)

一、服務項目

(一)安心租屋資訊

請參考本校周邊『租屋資訊』，經安全認證之友善房東，網址：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校外租屋資訊網**
<https://house.nfu.edu.tw/TUT>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二)貼心服務

於 113 年 8 月 23 日 (五) 至 8 月 26 日 (一) (含六、日，每日 09:00~16:00)
在本校第一校門入口玄關處設置**校外租屋諮詢服務台**，請多加利用。

(三)校外租屋服務項目：

- 1.校外安全合格租屋處所資訊。
- 2.租屋問題協助處理。
- 3.租屋法律常識諮詢。
- 4.租屋安全常識及教育。
- 5.其他有關租屋事宜。

※時間、地點

每週一~五 08:00-17:00 (暑假週一~五 08:30-16:00) 生活輔導組

二、相關網頁：

本校提供豐富校外租屋安全暨注意事項、契約範本及租屋手冊
等...可參考生輔組網頁**校外租屋安全服務專區**資訊：

<https://life-stud.tut.edu.tw/p/412-1037-235.php?Lang=zh-tw> 或掃
描右方 QR code。



拾柒、機車停車及交通車申請

一、汽、機車停車：請洽總務處 (06) 2532106 轉 223

種類	停車地點	申請方式	費用		
機車	體育園區	免申請	免費		
	第一校門停車場	9月4日至9月11日 上網登記抽籤。	免收停車費，需收取借用感應扣押金 100元，繳回感應扣後，退還押金。		
汽車	多功能平面汽車 停車場	9月4日至9月11日 上網申請。	收費時段	費率	備註 1. 停車未滿 20 分鐘免費。 2. 跨時段採累計收費。 3. 每次出場前需至繳費機以 現金繳費，並於 15 分鐘內 完成出場，未於時間內出 場，將重新計算收費。 4. 停車管理須知及相關規定 詳閱總務處事務組公告。
			06:00~ 23:00	20 元	
			23:00~ 06:00	100 元	

※請至本校網頁於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停車位資訊公告查閱。

二、校車申請：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6) 2532106 轉 284

(一)交通車每學期交通費

高雄：新台幣 14,330 元	路竹：新台幣 9,400 元
楠梓：新台幣 11,640 元	歸仁：新台幣 9,200 元
橋頭：新台幣 10,390 元	仁德：新台幣 9,000 元
岡山：新台幣 9,870 元	

(二)校車各站停靠點詳細位置：

A 車 高雄線	06:20 中山路「捷運中央公園站」北上公車站牌→06:23 中山路「六合夜市 (大港埔)站」北上公車站牌→06:33 博愛路「捷運凹仔底站」北上公車站牌 →06:36 博愛路「捷運巨蛋站」北上公車站牌→06:40 大中路匯豐汽車前高 雄客運「榮總站」公車站牌→7:18 歸仁圓環(自來水營業所)→7:25 仁德 小林眼鏡(中油對面)→南應大
B 車 鳳山線	6:10 鳳山客運總站(寶雅百貨對面西園宮-體育路 17 號)→6:15 中正高 中公車站牌→6:16 九如交流道國道客運停靠候車亭→6:24 楠梓健仁醫院 →6:31 橋頭火車站前省道→6:40 岡山郵局(岡山路、民有路口)→6:50 路竹天后宮→6:53 路竹台灣中油加油站(路橋前)→南應大
註記： ※交通車期程：113 學年度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每日下午 17:10 自本校發車(「多功能展演中心」前馬路)。 ※學校交通車承辦人王瑞昌教官：辦公室電話 06-2434216 及 06-2532106 轉分機 284。	

- (三)繳費方式：可逕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03140223；戶名：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並於學校網頁公告截止日前（預計8月下旬）完成繳費，並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系所、班級、學號、姓名、乘車地點，收據請務必妥善保管。
- (四)有關交通車訊息於每學期末會將各車路線、車資、乘車時間及繳費期限等資訊上網公告，以利同學申請搭乘，另於開學前一至二週會將搭乘學生名單上網公告，同學可逕行上網於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搭乘學校校車，最新消息查閱交通車相關訊息。
- (五)申請乘坐校車係以整學期每日上、下學接送，請務必慎重考慮，登記繳費後，除非因故休退學才可申請退費。退費之計算，自開學日起前12週以扣除實際上課天數全額後之80%，第13週以後則不予退費。

拾捌、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9580

已服完兵役（含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或核定免役者，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於影本左上角填寫：個人系所、姓名、學號、聯絡電話；右上角請書寫「與正本相符」。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自行繳交至生輔組（二）辦公室（中正大樓一樓）兵役承辦人處辦理。

其餘 92 年次（含）以後出生未役的男同學，學校會依同學填寫的個人戶籍資料，主動辦理在學「兵役緩徵」，但請同學務必配合填寫或適時修正個人戶籍資料，以免造成戶籍錯誤的狀況。91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未役的男同學，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自行繳交「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註記個人學號」至生輔組辦公室（中正大樓一樓）兵役承辦人處辦理緩徵作業，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配合。

95 年次出生之男同學，於 9 月以後將會陸續接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實施「兵籍調查」，此為正常程序，請勿擔心僅需配合程序填寫相關資料即可，依據兵役緩徵作業，學校承辦單位將於 113-2 學期（114 年起 95 年次方為役齡男子）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同學之兵役緩徵，緩徵至預計畢業年之 6 月 30 日止。

如有意願申請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9~11 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申請（實際作業依役政署公告時間），學校生輔組網頁也會配合公告相關申請資訊。

提醒：依我國現行兵役法規定，「役齡男子」是指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的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性國民。同學若已達法定年齡 19 歲，就具有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如果要短期出國應經核准（可至役政署網頁連結申請），若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准出國實習、交換等超過 4 個月者，請務必於出國前 40 天，主動至生輔組辦公室找兵役承辦人辦理役男出國申請。

例子：民國 113 年起 94 年次男生即為「役齡男子」。113-94=19 歲。

拾玖、身體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負責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電話：(06) 2530347 #255 林護理師

- 一、健檢對象：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
- 二、執行單位：委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入校辦理體檢。
- 三、健檢流程：參閱衛保組網站或掃描右側 QR code。



(一)七技新生(含轉學生)：學生健康資料卡、受檢同意書等相關表單已隨新生資料袋寄出，請務必事先請家長協助填寫，體檢當天務必帶到體檢現場繳交(請勿寄回學校)，倘若不慎遺失或已寄回學校，請再自行下載列印填寫或至衛保組領取，避免現場填寫造成人潮聚集，耽誤您寶貴的時間。



(二)四技、二技、研究所新生：學生健康資料卡、受檢同意書將於始會式時，由輔導幹部發給各位填寫，體檢時務必帶到體檢現場繳交，倘若不慎遺失，請再自行下載列印填寫或至衛保組領取，避免現場填寫造成人潮聚集，耽誤您寶貴的時間。



四、健檢費用：

- (一)健檢費用每人 610 元整。請於體檢當日繳費給承辦醫院，並自行保管繳費證明。
- (二)領有區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者，請務必當場提出證明繳交即可免費檢查，事後恕不補證。

五、體檢時間及地點：113 年 9 月 5 日(四) 09：00-12：00、13：00-16：00
113 年 9 月 6 日(五) 09：00-12：00

- (一)新生班及轉學生統一由輔導幹部帶領前往受檢(時間分配表請參閱新生註冊資訊網或衛保組網站)。
- (二)體檢地點：本校多功能展演中心。

六、備註：

- (一)體檢報到請備妥身分證、大頭照*1 張(1 吋或 2 吋皆可)、體檢費用\$610 元。
- (二)學生健康資料卡請自行填妥第一頁(正面)，未滿 18 歲之新生及轉學生務必請家長協助並簽名。
- (三)轉學生請繳交 3 個月內體檢報告，若原學校體檢日期為 113 年 6 月 5 日(三)前，恕不採用該報告，請重新體檢。

- (四)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請利用暑假期間攜帶本校體檢卡自行到醫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113年9月13日（五）前繳交體檢報告至衛保組。於期限內未繳交體檢報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九款以予處分。
- (五)健康檢查前3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以免影響檢查結果；檢查前不需禁食。
- (六)如有慢性疾病之常規用藥，請正常服用；若有可能懷孕或懷孕者，請主動提出需求，建議暫不做X光檢查。
- (七)請盡量不要配戴隱形眼鏡，並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鈕扣、項鍊、亮片）之上衣。
- (八)若您因為新冠或流感病毒正處於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者請勿參加；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者亦請勿參加。

貳拾、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

負責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電話：(06) 2530347 張護理師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相關規定實施。
- 二、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8/1以後及下學期2/1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至8/1及2/1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8/31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8/31終止。



貳拾壹、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

負責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電話：(06) 2531980、(06) 2536180

一、測驗目的與功能：

- (一)藉由這個測驗可以幫助你了解在進入新環境時，生活、課業、情緒、人際及家庭等方面的適應情形。
- (二)所填資料一律保密，以下情況為例外：一為未滿 18 歲者，二為有發現自我傷害、傷人、違反法律或法律訴訟等相關狀況。
- (三)後續施測結果會由諮輔中心進行整理與統計分析，在你的同意下，必要情況會提供給系上導師，讓老師有機會能主動關心你的身心狀況，協助你更順利適應環境。

二、施測對象：各學制新生（二技、四技、七技）。

三、施測方式與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7 日自行線上登入進行測驗。

四、施測流程：

(一)填寫測驗同意書（所有人皆必須填寫）

若無法掃碼請輸入網址進入！

<https://www.surveycake.com/s/2VNll>



(二)進入線上測驗（同意施測者接續填寫）。

可掃碼右方 QR Code 登入測驗，或使用 Chrome 或 Safari 搜尋「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請先閱讀下列說明再進行掃碼！！

<https://aimh.epc.ntnu.edu.tw/>



- 1.學校請選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2.密碼請填身分證字號（學號與密碼英文請大寫）
- 3.聯絡電話/手機請填你的手機，若無手機再填能夠聯繫到你的電話。
- 4.完成帳號建立後點選「我同意上述宣告」後確定送出，若誤按不同意將跳回首頁，須重填資料！
- 5.背景資料中「學制」，二技及四技新生請選**學士**，七技學生請選**五專**
- 6.背景資料中「年級」，四技及七技新生請選**一年級**，二技新生請選**三年級**。
- 7.若先前已註冊過帳號，未完成測驗便登出，請從頁面上方「帳號登入」進入測驗。
- 8.若填答完成後不能送出，請拉回檢查哪一題漏答囉！

五、備註：

- (一)這次測驗的結果，可能跟你最近的生活、經歷的事件有關。因此，測驗結果你的不代表永久狀況，心理健康是會隨著調適、時間、身心狀態、環境或事件與經驗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 (二)如有測驗上的任何困難歡迎來電諮輔中心詢問，詳細測驗說明與解釋可掃描右方 QRCode 進入南應大諮輔中心新生測驗專區。
<https://coun-stud.tut.edu.tw/p/404-1041-42659.php?Lang=zh-tw>
(搜尋南應大諮商輔導中心→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貳拾貳、服裝、體育服及專業服裝購買相關資訊

一、七年一貫制學生

- (一)七年一貫制學生於一至三年級期間「體育課」須統一穿著本校運動服裝，為便於同學選購，於新生定向輔導講習日，提供衣褲便於同學套量，登記購買，短袖上衣、短褲各一。
- (二)四技一年級學生，自由選購，若需購買本校運動服裝，請至體育室訂購。
- (三)若有疑問或須加購，請洽體育室，(06) 2532106 轉 241。

運動服裝	價格
短袖上衣	180 元
短褲	320 元

二、四技學生

四技學生未規定穿著制服，但本校部分系所，基於專業（職業）形象考量，於專業課程中會要求穿著統一服裝。應穿著專業服裝之系所如下：

餐 飲 系	(06) 2421523
應用英語系	(06) 2427295
旅館管理系	(06) 2421046
養生休閒管理系	(06) 2535200
專業服裝及價格，請逕洽各系辦公室	

貳拾參、申請學分抵免

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6) 2427595

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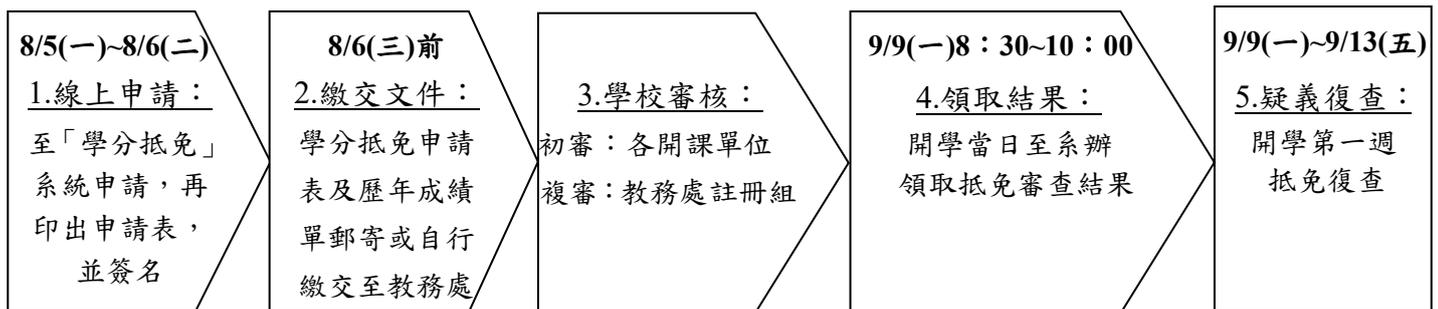
登錄學分抵免系統路徑：學校首頁→新生→新生服務→新生註冊資訊網→網路註冊→輸入帳號（身分證號碼）、密碼（民國出生年月日）→「學分抵免辦理申請」。

一、申請資格(安置學生無需申請)：

- (一)轉學生及重考入學新生。
- (二)本校及他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二、申請時間：新生註冊截止日（參考P.1），併同註冊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
備取遞補生於辦理遞補報到時上網申請學分抵免。

三、申請流程：



※注意：印出申請表及繳交文件兩項作業皆需於時間內完成，僅完成其中一項者，視同未申請。

四、應附文件：

- (一)線上填寫後列印出專業科目抵免申請表及通識科目抵免申請表，並簽名。
- (二)原就讀學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成績單空白處加註「學號」及「系名」，以利查核。
- (三)其他證明文件或學分證明（須加蓋證明章戳）。（無則免）

五、結果查詢：

- (一)領取結果：攸關課程加、退選。須於開學當日（8：30-10：00）至系辦領取審查結果並進行確認，以利後續選課。
- (二)疑義復查：學生對學分抵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攜帶抵免結果影本）統一至註冊組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組）後首次註冊選課時一次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六、注意事項：

- (一)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
- (二)學分抵免以課程內容相同（近）、學分相同之科目為原則。
- (三)原學校所修科目，原則上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四)申請抵免學分數不能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五)抵免後，於加退選時間自行辦理加退選，並符合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 (六)一定要附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無法於抵免期間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者，須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補交，逾期不予抵免外系選修課程。
- (七)抵免後符合「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所訂編入適當年級之規定者，請自行依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八)申請免修校軍訓（國防通識）全部或術科課程，應在註冊後二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1.一般生：退伍令或曾在專科或大學修習軍訓課程證明。
 - 2.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
 - 3.外國學生：護照。

七、諮詢專線：06-2532106

類別	項目	審核單位	分機
專業課程	(1) 專業科目必修、選修	各系	各系
	(2) 列抵外系選修課程	教務處註冊組	330、331
核心通識	(3) 通識科目必修、選修	通識教育中心	350
	(4) 體育	體育室	241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通識教育中心	350
	(6) 多元服務學習	生輔組	341
學分抵免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330、331
選課、加退選問題		教務處課務組	387、388

八、操作步驟：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查看。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最新消息→[學分抵免公告及線上操作說明](#)】

六、請各位新生掃描下方新生專區 QR 碼，閱讀相關詳細資訊，並追蹤原資網頁社群，加入 113 級原住民新生群組，專區包含以下內容：

- (一)113 級原住民新生群組 (請務必加入)
- (二)原住民籍學生調查連結(請務必填寫)
- (三)原資中心官方 line (公告活動資訊)
- (四)原資中心社群 (Facebook/Instagram)

原資中心新生專區	113 級原住民新生群組
	

貳拾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簡介

負責單位：ROTC教育中心（美術系大樓二樓BB204）電話：（06）2532106 #265

- 一、報名對象：本校四技一年級、二年級學生，且對將來從事軍職有興趣同學。
- 二、報名資格：須通過體檢、智力測驗、國防測驗。
- 三、預計每年9-10月網路報名第一梯次。
- 四、粉絲團一覽表網頁：<https://bit.ly/2TafqHm>
- 五、ROTC上課於每學期週六（偶爾週日），上午體能訓練課程，下午為軍事相關課程。
- 六、國防部補助在學期間全額學雜費、每個月生活費12,000元及每學期5,000元文具費。
畢業後如順利任官（少尉）薪資至少50,560元起。
- 七、相關活動可刷QR code 追蹤網頁，也可以與ROTC LINE專人窗口聯繫。

ROTC 粉絲團	ROTC LINE 專人窗口服務
	

貳拾柒、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業參考流程

辦理事項	
	繳交文件 (1)畢業證書正本或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者) (2)學雜費繳費收據第二聯或就學貸款申請書(台銀對保單) (3)學生基本資料核對表 (4)學生滙撥資料表 (5)健康檢查 (6)學分抵免(限轉學生、重新入學生) *(7)A2級以上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8)護照影本(繳驗正本) *(9)財力保證書及銀存款證明(*為境外生必備文件)
	生活協助措施 (1)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定額減免 (2)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限七技一-三年級) (2)宿舍及租屋訊息提供、交通車搭乘及汽機車停車 (4)新生各類獎助學金、工讀提供

修業	週次	辦理事項
	開學前 1 週	輔系、雙主修申請、註冊繳費
	第 1 週	(1)註冊、辦理加退選、複查成績截止 (2)繳交就學貸款對保單(學生存執聯) (3)弱勢助學申請 (4)公告校內獎學金申請
	第 7 週	轉系(組)申請
	第 9 週	期中考週
	第 11-13 週	開放次學期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第 1 階段申請 (中低、低收入、原住民、軍公教遺族)
	第 16 週	寒暑假住宿提出申請
	第 16-17 週	取消次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減免)， 改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第 17-18 週	開放次學期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第 2 階段申請 (特境、身障類)
七技	修業滿五年	學生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 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

學制	畢業條件
	二技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含操行)。 (二技：至少 72 學分以上)
四技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含操行)， 且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門檻。(至少 128 學分以上)
七技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含操行)。 (七技：至少 280 學分以上)
碩士班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含操行)，且通過本校規定之 學位考試。(詳見各系研究生手冊)